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5 年 第 2 期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5 年 第 2 期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 | | |
|-------------------|--|
| 发改办价监[2014]155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价格欺诈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复函 (1) |
| 交水发[2014]253 号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 |
| 民航发[2014]107 号 |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3) |
| 发改价格[2014]2732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 (8) |
| 发改价格[2014]273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 (9) |
| 发改价格[2014]275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 (10) |
| 发改价格[2014]287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的通知 (11) |
| 发改价格[2014]292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产品价格的通知 (12) |
| 发改价格[2014]293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
| 发改办价格[2014]3175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 1 月份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的通知 (14) |
| 发改价格[2014]2998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2015年-2017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14)
发改价格[2014]300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 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15)
发改价格[2014]30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 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发改电[2015]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17)
发改电[2015]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0)
发改价格[2015]1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22)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5]1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华星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批复	(24)
川发改价格[2015]1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15]1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15]1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网四川西充县供电 有限责任公司农网维护费提取标准的批复	(27)
川发改价格[2015]2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15]2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定价 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的通知 ...	(29)
川发改价格[2015]2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的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2015]5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州”牌绿色食品 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34)
川发改价格[2015]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川晶”牌多品种 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35)
川发改价格[2015]5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36)
川发改价格[2015]6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15]6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38)
川发改价格[2015]6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39)
川发改价格函[2015]4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如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39)
川发改价格函[2015]6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北部电力开发公司代池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	(40)
川发改价格函[2015]6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40)
川发改价格函[2015]7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1号、32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40)

市州文件

成发改价格函[2014]394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我市五城区试行出租汽车跨区营运指导价的通知	(41)
成发改收费[2014]1082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房管局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物业服务等级划分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41)
成发改价格[2014]1090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	(42)
成发改收费[2014]1098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公安局关于成都市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期间登记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成发改价格[2015]26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关于同意成都市道路客运联网站外售票系统项目正式收费的函》的通知	(44)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价格欺诈 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复函

发改办价监[2014]1555号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价格欺诈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请示》（粤发改价监[2014]26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营者开展的“满换购”、“满赠送”、“满立减”活动是让利促销的经营行为，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检[2006]623号，以下简称《解释意见》）第八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范围。

二、根据《解释意见》第八条的规定，经营者开展“满换购”、“满赠送”、“满立减”活动时，相关商品的原价是指本次经营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三、经营者在开展全场价格促销活动中，其中个别商品标示的价格高于本次活动前七日在该交易场所成交的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并且不存在欺诈消费者主观故意的，对经营者的全场价格促销行为可以不认定为价格欺诈行为。

特此函复。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14]253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有关港口、航运企业，中国船东协会、港口协会、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引航协会、理货协会，交通运输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我国港口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平稳运行，决定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

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港口劳务性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标准

集装箱、外贸散杂货装卸作业，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劳务性收费，以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等服务收费，由现行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规范劳务性收费计费方式

对内外贸集装箱、散杂货装卸作业费（不含堆存保管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费等各类劳务性收费，由现行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包干收费，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国际客运码头作业包干费统一由国际客运和旅游客运运营企业支付，不得再向旅客收取。

三、简化港口收费项目

港口作业包干计费范围为集装箱、散杂货在港口作业的全部过程。港口经营人应当将下列收费项目对应作业或者服务纳入包干范围一并计费：外贸散杂货装卸费，内外贸集装箱装卸包干费，集装箱铁路线使用费，集装箱货车取送费，集装箱汽车装卸、搬移、翻装费，集装箱火车、驳船装卸费，集装箱拆、装箱包干费，起重船、起重机、吸扬机使用费，起货机工力费，拆包和倒包费，灌包和缝包费，分票费，挑样费，一般扫舱和拆隔舱板费，装卸用防雨设备、防雨罩使用费，装卸及其他作业工时费，岸机使用费，国际客运、旅游客运码头服务费，港站使用服务费，行李代理费，行李装卸费和迎送旅客码头票费。内贸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继续按照《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05〕234号）规定执行。港口经营人不得在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以外，对任何集装箱、散杂货港口作业单独设项、另行收费。

四、加强港口收费行为监管

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自主制定、调整收费标准时，要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至少于执行前1个月对外公布，并采取书面、电话、短信息、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用户，确保用户周知。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采取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用户合法权益。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自觉规范经营和价格行为，努力降低经营成本，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更低廉、更透明的服务。中国港口协会要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指导下，制定港口行业服务标准和价格自律规范，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有序竞争，维护行业正常价格秩序。

各级交通运输、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港口经营人、船舶供应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企业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五、修订港口收费规则

交通运输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本通知规定内容统一我国港口内贸、外贸收费规定,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交通部关于修订公布国际客运、旅游船舶和旅客码头收费试行办法的通知》(交运字[1991]433 号)、《交通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00]156 号)同时废止,凡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有关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发[2014]107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发展,决定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进一步放开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部分短途航线旅客运输票价(具体航线见附件 1),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空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等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旅客运输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录,由民航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运输市场竞争状况每年调整、公布。

二、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票价,由政府审批航线基准票价改为由航空公司按照本通知附件 2《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规定自行制定、调整基准票价。航空公司继续可以基准票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 25%、下浮不限的浮动范围内自主确定票价水平。

三、航空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广大货主、旅客提供质价相符的航空运输服务。在上述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国内航线货物运价、旅客运输票价时,应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国内航空运输价格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

为,维护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实行。

附件:1、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

2、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

附件 1:

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

序号	航段代码	航段
1	ACX - KMG	兴义 - 昆明
2	ACX - NNG	兴义 - 南宁
3	AQG - WUH	安庆 - 武汉
4	BAV - TYN	包头 - 太原
5	BFJ - KMG	毕节 - 昆明
6	BHY - HAK	北海 - 海口
7	BHY - SZX	北海 - 深圳
8	CAN - HAK	广州 - 海口
9	CAN - JGS	广州 - 井冈山
10	CAN - KOW	广州 - 赣州
11	CAN - KWL	广州 - 桂林
12	CAN - LZH	广州 - 柳州
13	CAN - XMN	广州 - 厦门
14	CGO - HFE	郑州 - 合肥
15	CGO - SIA	郑州 - 西安
16	CGO - TNA	郑州 - 济南
17	CGO - TYN	郑州 - 太原
18	CGO - YCU	郑州 - 运城
19	CGO - YIH	郑州 - 宜昌
20	CGQ - TGO	长春 - 通辽
21	CHG - YNT	朝阳 - 烟台
22	CIF - DLC	赤峰 - 大连
23	CIF - SHE	赤峰 - 沈阳
24	CSX - KWL	长沙 - 桂林
25	CSX - TEN	长沙 - 铜仁

26	CTU - KWE	成都 - 贵阳
27	DLC - DOY	大连 - 东营
28	DLC - LYI	大连 - 临沂
29	DLC - SHP	大连 - 秦皇岛
30	DLC - TAO	大连 - 青岛
31	DLC - WEF	大连 - 潍坊
32	DLC - WEH	大连 - 威海
33	DLC - YNT	大连 - 烟台
34	DQA - HLD	大庆 - 海拉尔
35	DSN - INC	鄂尔多斯 - 银川
36	DSN - SJW	鄂尔多斯 - 石家庄
37	DSN - TYN	鄂尔多斯 - 太原
38	FOC - HGH	福州 - 杭州
39	FOC - KHN	福州 - 南昌
40	FUG - HGH	阜阳 - 杭州
41	GYU - SIA	固原 - 西安
42	HAK - NNG	海口 - 南宁
43	HAK - ZHA	海口 - 湛江
44	HAK - ZUH	海口 - 珠海
45	HET - SJW	呼和浩特 - 石家庄
46	HET - TYN	呼和浩特 - 太原
47	HET - UYN	呼和浩特 - 榆林
48	HFE - HGH	合肥 - 杭州
49	HFE - KHN	合肥 - 南昌
50	HFE - LYG	合肥 - 连云港
51	HGH - KHN	杭州 - 南昌
52	HGH - LYG	杭州 - 连云港
53	HLD - JGD	海拉尔 - 加格达奇
54	HEB - NBS	哈尔滨 - 白山
55	HEB - TGO	哈尔滨 - 通辽
56	HEB - YNJ	哈尔滨 - 延吉
57	INC - LHW	银川 - 兰州
58	INC - RLK	银川 - 巴彦淖尔
59	INC - SIA	银川 - 西安

60	INC - UYN	银川 - 榆林
61	IQN - SIA	庆阳 - 西安
62	JDZ - XMN	景德镇 - 厦门
63	JGS - SZX	井冈山 - 深圳
64	JGS - XMN	井冈山 - 厦门
65	JJN - KHN	泉州 - 南昌
66	JJN - YIW	泉州 - 义乌
67	JNG - SJW	济宁 - 石家庄
68	JUZ - XMN	衢州 - 厦门
69	KHN - NGB	南昌 - 宁波
70	KHN - WNZ	南昌 - 温州
71	KHN - WUH	南昌 - 武汉
72	KHN - XMN	南昌 - 厦门
73	KMG - KWE	昆明 - 贵阳
74	KMG - LZO	昆明 - 泸州
75	KMG - XIC	昆明 - 西昌
76	KMG - YBP	昆明 - 宜宾
77	KOW - SZX	赣州 - 深圳
78	KOW - XMN	赣州 - 厦门
79	KWE - KWL	贵阳 - 桂林
80	KWE - LZH	贵阳 - 柳州
81	KWE - LZO	贵阳 - 泸州
82	KWE - NNG	贵阳 - 南宁
83	KWL - SZX	桂林 - 深圳
84	KWL - ZUH	桂林 - 珠海
85	LHW - SIA	兰州 - 西安
86	LJG - YBP	丽江 - 宜宾
87	LYG - YNT	连云港 - 烟台
88	LZH - SZX	柳州 - 深圳
89	NAO - SIA	南充 - 西安
90	NKG - TAO	南京 - 青岛
91	SHE - YNJ	沈阳 - 延吉
92	SHE - YNT	沈阳 - 烟台
93	SHP - TAO	秦皇岛 - 青岛

94	SIA - TYN	西安 - 太原
95	SIA - XFN	西安 - 襄阳
96	SJW - TNA	石家庄 - 济南
97	SYX - ZHA	三亚 - 湛江
98	SZX - XMN	深圳 - 厦门
99	TYN - UYN	太原 - 榆林
100	WUZ - ZUH	梧州 - 珠海
101	XMN - YIW	厦门 - 义乌

附件 2:

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二、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票价,航空公司制定、调整基准票价适用本规则。

三、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按照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价公式测算确定。各航空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制定、调整具体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

四、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公式为:

普通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 = $\text{LOG}(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1$

高原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 = $\text{LOG}(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3$

五、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小计价单位为 10 元,不足 10 元部分四舍五入。

六、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由航空公司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的范围内自主制定。

七、每家航空公司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范围内,每航季上调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不得超过 10 条航线,每条航线每航季基准票价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10%。

航空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决定是否降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以及降价时间、范围、幅度。

上述航季分为夏秋航季和冬春航季,具体起止日期由民航局规定。

八、航空公司制定或者调整具体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应当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九、航空公司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价格和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航空公司制定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

则规定重新定价;调整基准票价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恢复执行调整前的基准票价。

十一、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航空公司价格行为的监管,及时纠正航空公司违反本规则规定制定、调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本规则所称高原航线,指起飞或降落机场海拔高度超过 2000 米的国内航线。

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指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新投入运营的国内航线。

十三、本规则由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32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外交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决定放开部分由我委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专业服务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以下 7 项专业服务价格

(一)代办外国领事认证、签证。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外交部授权的单位收取的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代办外国领事认证加急费、代办外国签证费、代办外国签证加急费和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费。其中,外交部授权自办签证的单位代办因公出国签证、领事认证,其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二)证件密钥服务。公安部户政管理研究中心(原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收取的密钥加载费;公安部出入境证件核心技术中心收取的出入境证件密钥技术服务费。

(三)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海关总署所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包括其所属的服务性经济实体或统计学会)收取的海关统计资料及数据开发费。

(四)商标注册等认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收取的商标注册、对外经济贸易文件、单证认证费,不可抗力证明书费。

(五)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收取的涉外(台)经济贸易争议调解费。

(六)土地价格评估。土地价格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土地价格评估服务收取的费用。

(七)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收取的费用。

二、上述7项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相关专业服务单位应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为委托人等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清理废止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相关服务价格文件,依法修订地方定价目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要加强对相关专业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五、上述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和放开部分 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39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决定下放部分交通运输价格定价权限,放开部分交通运输服务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权限。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原则上不再进一步向地市下放权限。各地要在严格审核管道运输成本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价格。要研究制定省内短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抓紧放开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延伸服务收费和邮政延伸服务收费,由相关经营者根据用户需求以及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自主确定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上述铁路、邮政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各地要指导相关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价

格政策,自觉规范经营和价格行为。针对每一服务收费项目,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的不得设项收费,对同一服务内容不得重复设项收费。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服务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未按公示内容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良好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同时废止。各地要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清理、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755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现就放开部分地方实行定价管理的服务价格的意见通知如下:

一、对已具备竞争条件的以下7项服务价格,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抓紧履行相关程序,放开价格。

(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收费,即: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并出具有关报告等服务收费。

(二)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即: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三)税务师事务所服务。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鉴证服务收费,即: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的服务收费。

(四)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除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的下列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五)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人接受委托,进行居间代理服务收取的佣金。

(六)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等向业主收取的费用。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放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考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同时建立补贴机制。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停车服务合同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以及停车秩序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放开上述7项服务价格时,应要求各经营者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为消费者等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价目表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要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清理废止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相关服务价格文件,尽快放开相关服务价格,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要依法加强对有关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875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烟草专卖局: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

进烟草产业发展,决定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5 年度起,放开烤烟、白肋烟、香料烟等各品种、各等级烟叶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中国烟草总公司可根据种烟成本收益、工业企业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烟叶收购价格。

二、烟草公司每年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合同时应当明确烟叶收购价格。各级烟草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督促烟草公司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种植合同确定的价格收购农民生产的烟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以不公平的低价收购烟叶。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服务和价格监管,认真做好烟叶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和价格监测工作,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价格秩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产品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92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铁路行业发展,决定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铁路散货快运价格、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货物运价、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运专线旅客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自主确定具体运输价格。

上述铁路散货快运指采取快速货运组织方式、提供散货快捷运输及全程物流服务的铁路运输产品。社会资本投资控股铁路、铁路客运专线指除各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控股企业,各级人民政府铁路(交通)投资公司投资以外,由其他经济组织投资控股的铁路或铁路客运专线。

二、铁路运输企业提供上述铁路运输服务时,要按照“合法、公平、诚信”原则,建立健全定价机制,合理安排运价水平,不得在运输旺季过度上调运输价格。

三、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管理,优化作业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社会运输需求。对于散货快运等铁路运输新产品,应制定并公布具体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铁路运输服务。

四、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具体价格水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

收费,不提供服务或未按规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不得采取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损害旅客、货运用户合法权益。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铁路运输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以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相关条款修订施行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2936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爆行业发展,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

近年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整体运行平稳,具备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条件。经研究,决定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

三、切实加强行业和市场监管

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力度,保障民爆行业平稳运行。一是要密切跟踪监测价格放开对民爆行业带来的影响,加强对放开价格后可能出现问题的研究,强化安全监管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严防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安全隐患和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漏洞;二是要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和“超定员、超定量、超能力、超时限”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严防由此产生的安全生产和社会公共安全隐患;三是对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难以生存的企业要重点关注,采取稳妥措施,支持企业转型或依法关闭,妥善安置企业职工,安全处置爆炸危险品及相应生产试验设施,严防爆炸危险品流失到社会。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民用爆炸物品价格运行情况,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价格欺诈、价格串通、低价倾销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障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各地要按本通知要求及时修订地方定价目录,清理、修改本地区出台的相关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5 年 1 月份 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4]3175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航空煤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419 号)规定,核定 2015 年 1 月份航空煤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为每吨 4795 元。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5 年 - 2017 年输配电价的批复

发改价格[2014]2998 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核定 2015 年至 2017 年深圳市输配电准许收入及价格水平等问题的请示》(粤发改价格[2014]815 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379 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有关要求,经商国家能源局,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按“成本加收益”方法测算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第一个监管周期(2015 年 - 2017 年)输配电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各年平均输配电价及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详见附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深圳市开展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应在附件中规定的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基础上,考虑你省省级电网分摊的输电成本和地区间交叉补贴因素确定。具体水平授权你委制定公布,并报我委备案。

三、请你委会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试点通知》有关要求,持续密切监测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入、成本等情况,于每年7月1日前将上一年相关情况上报我委。

四、请你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相关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并督促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约束成本、提高服务水平。试点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附件:2015年-2017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输配电价

附件:

2015年-2017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输配电价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压等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输配电价	0.1435	0.1433	0.1428
其中:220千伏	0.0541	0.0539	0.0537
110千伏	0.0683	0.0682	0.0679
20千伏	0.1363	0.1360	0.1354
10千伏	0.1805	0.1802	0.1794

注:1、深圳市为城市电网,目前无500千伏用户。

2、表中输配电价均含增值税,不含线损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3、表中数据仅为深圳市当地电网的输配电价,未包含广东省省级电网输电线路分摊的成本和广东省地区间交叉补贴。

4、深圳供电局2015年至2017年的综合线损率均按4.1%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4.1%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深圳供电局承担。

5、2015年至2017年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预测的销售电量分别为778.45亿千瓦时、811.02亿千瓦时和846.71亿千瓦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3008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合理引导风电投资,促进风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决定适当调整新投陆上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陆上风电继续实行分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将第I类、II类和III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49元、0.52元和0.

56元;第IV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0.61元不变。

二、鼓励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业主和上网电价,但通过竞争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国家规定的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水平。具体办法由国家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继续实行风电价格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分摊解决。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当地电网负担的部分相应调整。

四、各风力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风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价格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风电上网电价执行和电价附加补贴结算的监管,督促风电上网电价政策执行到位。

五、上述规定适用于2015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6年1月1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4]3009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管理,促进天然气发电产业健康、有序、适度发展,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天然气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及投产时间,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

(一)对新投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实行标杆电价政策。具体电价水平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天然气发电成本、社会效益和用户承受能力确定。

(二)新投产天然气调峰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在参考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基础上,适当考虑两者发电成本的合理差异确定。

(三)鼓励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与电力用户直接签订交易合同,自主协商确定电量和价格。对新投产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在企业自发自用或直接交易有余,并由电网企业收购的电量,其上网电价原则上参照当地新投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发电上网电价执行。

(四)已投产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要逐步向新投产同类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归并。

二、具备条件的地区天然气发电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或与电力用户协商确定电价。

三、建立气、电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时,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应及时调整,但最高电价不得超过当地燃煤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或当地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每千瓦时 0.35 元。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采取财政补贴、气价优惠等措施疏导天然气发电价格矛盾。

四、加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建设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建设的监督管理,新建企业必须符合集中供热规划,同时要落实热负荷,防止以建设热电联产或分布式能源的名义建设纯发电的燃气电厂。

五、对天然气发电价格管理实行省级负责制。各地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原则制定,报我委备案,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10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和国内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 号),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将汽、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分别提高 0.12 元和 0.10 元,由每升 1.40 元和 1.10 元分别提高到 1.52 元和 1.20 元,影响此次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少降 215 元和 150 元。

二、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 180 元和 230 元,考虑车用柴油质量升级至第四阶段的因素,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 6595 元和 5640 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 1。

三、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6995 元和 6040 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四、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

五、98 号汽油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制定具体价格。

六、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七、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89: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八、调价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 24 时。

九、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十、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十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775	6595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500	564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530	530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960	3790
航空汽油(标准品)	8010	780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555	6590
天津市	7520	6555
河北省	7350	6395

山西省	7420	6450
辽宁省	7350	6395
吉林省	7350	6395
黑龙江省	7350	6395
上海市	7535	6560
江苏省	7405	6435
浙江省	7405	6450
安徽省	7400	6445
福建省	7425	6460
江西省	7405	6455
山东省	7360	6405
湖北省	7375	6420
湖南省	7415	6480
河南省	7370	6415
海南省	7495	6530
重庆市	7565	6605
广东省	7430	6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95	6530
宁夏自治区	7355	6395
甘肃省	7335	6415
新疆自治区	7130	629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365	6410
成都市	7570	6630
贵阳市	7530	6555
昆明市	7560	6585
西安市	7505	6565
西宁市	7315	644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发改电[2015]33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365元和35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230和529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6630元和569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附件 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IV)(标准品)	6595	6230
供军队等部门用 0 号柴油(IV)(标准品)	5640	529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300	495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790	35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800	7360

注:1、表中调整后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柴油为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执行。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190	6240
天津市	7155	6205
河北省	6985	6045
山西省	7055	6100
辽宁省	6985	6045
吉林省	6985	6045
黑龙江省	6985	6045
上海市	7170	6210
江苏省	7040	6085
浙江省	7040	6100
安徽省	7035	6095
福建省	7060	6110
江西省	7040	6105
山东省	6995	6055
湖北省	7010	6070
湖南省	7050	6130
河南省	7005	6065

海南省	7130	6180
重庆市	7200	6255
广东省	7065	6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130	6180
宁夏自治区	6990	6045
甘肃省	6970	6065
新疆自治区	6765	594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000	6060
成都市	7205	6280
贵阳市	7165	6205
昆明市	7195	6235
西安市	7140	6215
西宁市	6950	609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83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各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公司：

为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进一步推动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铁路建设，决定适当调整铁路货运价格，并建立上下浮动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率平均每吨公里提高1分钱，即由现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调整后的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见附件1。

二、磷矿石整车运输调整为执行2号运价，农用化肥调整为执行4号运价。其他货物品类适用运价号，铁路货物运输计费里程、重量确定办法等计费相关事项，仍按原铁道部《铁路货物运价

规则》(铁运[2005]4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秦、京秦、京原、丰沙大铁路本线运输煤炭(指发、到站均在本线的煤炭)运价率每吨公里同步提高1分钱,即由现行9.01分钱提高到10.01分钱。取消马玉等3条铁路本线及跨线货物运输、长荆等10条铁路跨线货物运输特殊运价,改为执行调整后的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取消特殊运价的铁路详见附件2。

四、实行特殊运价的国铁线路及国铁控股合资铁路以国家规定的运价为基准价,允许上浮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

五、取消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费”。铁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在各营业场所公示调整后的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

六、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铁路运输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附件:1、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表

2、取消特殊运价的铁路

附件1:

各类货物铁路运输基准运价率表

办理类别	运价号	基价1		基价2	
		单位	标准	单位	标准
整车	2	元/吨	9.50	元/吨公里	0.086
	3	元/吨	12.80	元/吨公里	0.091
	4	元/吨	16.30	元/吨公里	0.098
	5	元/吨	18.60	元/吨公里	0.103
	6	元/吨	26.00	元/吨公里	0.138
	7			元/轴公里	0.525
	机械冷藏车	元/吨	20.00	元/吨公里	0.140
零担	21	元/10千克	0.220	元/10千克公里	0.00111
	22	元/10千克	0.280	元/10千克公里	0.00155
集装箱	20英尺箱	元/箱	500.00	元/箱公里	2.025
	40英尺箱	元/箱	680.00	元/箱公里	2.754

运费计算办法:

整车货物每吨运价 = 基价 1 + 基价 2 × 运价公里
 零担货物每 10 千克运价 = 基价 1 + 基价 2 × 运价公里
 集装箱货物每箱运价 = 基价 1 + 基价 2 × 运价公里

附件 2

取消特殊运价的铁路

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点
一、取消本线及跨线货物运输特殊运价的铁路		
1	马玉铁路	马路圩站—玉林站
2	邯济铁路	邯郸南站—晏城北站
3	黎钦铁路	沙江站—马皇站
二、取消跨线货物运输特殊运价的铁路		
1	长荆铁路	长江埠站—荆门站
2	内六铁路豆梅段	豆坝站—梅花山站
3	合九铁路	合肥东站—孔垄站
4	新长铁路	新沂站—长兴南站
5	达成铁路	三汇镇站—龙潭寺站
6	南防铁路	南宁南站—防城港站
7	钦北铁路	钦州站—北海站
8	钦港铁路	钦州东站—钦州港站
9	淄东铁路	淄博站—东营站
10	上铅铁路	上饶站—铅山西站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分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11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调整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请示》（德

市发改发〔2014〕200号)收悉。按照我委《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按顺调原则适当调整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公司趸售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批复如下:

一、四川华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分公司在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准的供区范围内,直接供终端用户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执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作为主气源趸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2.75元/立方米。

二、以上价格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12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铁路行业发展,国家决定放开铁路散货快运价格、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货物运价、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运专线旅客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2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13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5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

见,请遵照执行。

一、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放开已具备竞争条件的以下 7 项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收费,即: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并出具有关报告等服务收费。

(二)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即: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三)税务师事务所服务。税务师事务所提供的涉税鉴证服务收费,即: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的服务收费。

(四)部分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除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的下列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律师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2、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3、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

(五)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人接受委托,进行居间代理服务收取的佣金。

(六)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除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和前期物业以外的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非保障性住房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等向业主收取的费用。

(七)住宅小区停车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企业接受业主的委托,按照停车服务合同约定,向住宅小区业主或使用人提供停车场地、设施以及停车秩序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原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所发与上述 7 项服务价格有关的收费政策和收费文件一律废止。

二、在国家和省级出台新政策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仍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三、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四、各有关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强化行业自律,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服务、指定服务,或截留定价权。

五、放开上述 7 项服务价格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相关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坚决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网 四川西充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农网维护费提取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19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西充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核定国网四川西充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农网维护费提取标准的请示》(西发改〔2014〕29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四川省农网维护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269 号),结合西充县实际情况,同意国网四川西充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农网维护费提取标准为:居民用电 0.2594 元/千瓦时,非居民用电 0.1997 元/千瓦时,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1 年。

二、西充县发展改革局要会同县国家税务局按照川发改价格〔2014〕269 号文有关规定,对国网四川西充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农网维护费收支和结余情况进行年度清算。对农网维护费收支缺口较大或结余过多的,由西充县发展改革局根据实际收支情况及时审核上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0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10 号)(见附件 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1月13日零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10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10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570	5.60	7720	5.71	7870	5.83
93#汽油(国IV)	8024	5.98	8174	6.09	8324	6.20
97#汽油(国IV)	8478	6.44	8628	6.56	8778	6.67
98#汽油(国IV)	9235	7.19	9385	7.30	9535	7.42
0#柴油(国III)	6260	5.32	6410	5.45	6560	5.58

0#柴油(国IV)	6630	5.64	6780	5.77	6930	5.89
+10#柴油(国III)	6010	5.11	6160	5.24	6310	5.37
+5#柴油(国III)	6135	5.22	6285	5.34	6435	5.47
-10#柴油(国III)	6636	5.64	6786	5.77	6936	5.90
-10 #柴油(国IV)	7028	5.98	7178	6.10	7328	6.23

附件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IV)	7270	7420	7570
93#汽油(国IV)	7724	7874	8024
97#汽油(国IV)	8178	8328	8478
98#汽油(国IV)	8935	9085	9235
0#柴油(国III)	5960	6110	6260
0#柴油(国IV)	6330	6480	6630
+10#柴油(国III)	5710	5860	6010
+5#柴油(国III)	5835	5985	6135
-10#柴油(国III)	6336	6486	6636
-10#柴油(国IV)	6728	6878	702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4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定价成本监审中固定资产折旧的审核,科学、合理确定定价成本中的固定

资产折旧额,我委制定了《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落实。原《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试行)》(川价发〔2009〕19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

第一条 为合理审核确定定价成本,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1 号)、《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以及国家发改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发改价格〔2007〕121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或构成企业费用的那一部分价值的补偿。

应计折旧额,是指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

第五条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是生产经营者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第六条 折旧年限是指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预计使用年限,但在有些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也可以用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来表示。如估计的生产总量、工作时间或行驶里程等。

第七条 审核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必须履行实地监审程序,核对相关的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应重点关注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并检查固定资产的总账和明细账。

第八条 审核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应遵循相关性原则和平稳性原则。凡与定价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无关、与消费者补偿成本无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一律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相关因素对价格运动波幅影响较大的,应予以合理矫正以控制价格运动波幅。

第九条 固定资产原值应当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取

得方式主要包括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取得的方式不同,其成本构成内容也不同。

(一)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作为入账价值。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交纳的相关税金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对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以后,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成本,应当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条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初始计量:

(一)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

(二)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以下顺序确定。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初始计量。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新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初始计量。

第十一条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或按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计量:

(一)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初始计量。

(二)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初始计量。

上述所称的“同类或类似”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级等特征。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出后的余额,用恰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而得到的价值。

第十二条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初始计量。v第十三条 整体盘购的固定资产,依原始计量加改良支出按匀速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核定初始计量。

第十四条 为保持定价成本的合理性、平稳性,成本监审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应采用匀速折旧的方法,(即: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不得采用加速折旧法。

(一)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二)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总工作量}$$

$$\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times \text{该项固定资产年工作量}$$

某些机器设备或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如总生产产品数量、总行驶里程、总工作小时以及总工作台班等)有明确规定,或能够合理预计的,可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五条 为简化固定资产折旧审核,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不计提折旧。

第十六条 下列固定资产在成本监审时不予计提折旧:

- (一)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二)房屋、建筑物以外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三)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已在成本中一次性列支而形成的固定资产;
- (六)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待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
- (七)长期闲置(9个月以上)的固定资产;
- (八)其他违背成本监审原则或按照规定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第十七条 在成本监审时对固定资产折旧取值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对于促进科技进步、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键设备、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力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

年限(见附表)取下限值计算。

(二)对于未充分利用的固定资产、利用度达不到该固定资产的设计要求,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可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见附表)取上限值计算。

(三)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环境,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见附表)取中值计算。

第十八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特许经营期低于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高于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按本规范确定折旧年限。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本规范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九条 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含捐助)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应计入定价成本;但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政府允许计提折旧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计入定价成本,但应当在定价成本核定表中单独反映。

第二十条 修理和更新改良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处理原则为: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并重新核定固定资产的原值、使用寿命及年折旧费用:

(一)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 20% 以上;

(二)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三)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如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四)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五)房屋及建筑物的大型内外装饰,消防系统等。

第二十一条 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其摊销费用视同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二条 多项业务共同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贡献的大小(一般以销售收入为依据)、资产占用时间(面积)比例、产量或其他方法合理分摊折旧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审核参照本规范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即监审年度内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设备购置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未涉及以及对照本规范无参照标准的固定资产或国家对定价成本监审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应当按照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收费、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涉及的商品与服务成本监审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27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措施,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四川为陆上风电第Ⅳ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 0.61 元。

二、我省风电上网电价在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以内的部分,由四川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分摊解决。风电上网电价中由四川电网负担的部分随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调整而相应调整。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按照国家规定与风力发电企业结算电价,准确计量和审核风力发电项目的发电量与上网电量,并按有关规定申请电价补贴。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风电上网电价政策执行的监管。对新投风力发电项目按现行规定报我委核定上网电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嘉州”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50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转报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绿色食品精纯盐和低钠盐核定价格的请示》(乐发改[2015]18号)收悉。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表),从2015年1月31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表:

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绿色食品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瓶
1	绿色食品低钠盐	250g * 40	尼龙复合膜 PA/MPE/铝膜	5600	8600	10000	2.5
2		350g * 60	尼龙复合膜 PA/MPE/铝膜	5600	8600	10000	3.5
3	绿色食品精纯盐	250g * 40	尼龙复合膜 PA/MPE/铝膜	3000	6192	7200	1.8
4		350g * 60	尼龙复合膜 PA/MPE/铝膜	3000	6143	7143	2.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51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对“川晶”牌岩盐核定价格的请示》(乐发改[2015]15号)收悉。

根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食盐价格管理办法》(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核定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详见附表),从2015年1月31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上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表：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川晶”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 (元/吨)	批发价 (元/吨)	零售价	
						元/吨	元/袋、瓶
1	岩盐	300g * 40	塑料瓶	5600	8600	10000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54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33号)(见附件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5年1月27日零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电〔2015〕33号文件精神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

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33号)详见本期“部委文件”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国IV)	7205	5.33	7355	5.44	7505	5.56
93#汽油(国IV)	7637	5.69	7787	5.80	7937	5.91
97#汽油(国IV)	8070	6.13	8220	6.25	8370	6.36
98#汽油(国IV)	8790	6.84	8940	6.96	9090	7.07
0#柴油(国III)	5910	5.03	6060	5.15	6210	5.28
0#柴油(国IV)	6280	5.34	6430	5.47	6580	5.60
+10#柴油(国III)	5674	4.82	5824	4.95	5974	5.08
+5#柴油(国III)	5792	4.93	5942	5.05	6092	5.18
-10#柴油(国III)	6265	5.33	6415	5.45	6565	5.58
-10#柴油(国IV)	6657	5.66	6807	5.79	6957	5.92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国IV)	6905	7055	7205
93#汽油(国IV)	7337	7487	7637
97#汽油(国IV)	7770	7920	8070
98#汽油(国IV)	8490	8640	8790
0#柴油(国III)	5610	5760	5910
0#柴油(国IV)	5980	6130	6280

+10#柴油(国 III)	5374	5524	5674
+5#柴油(国 III)	5492	5642	5792
-10#柴油(国 III)	5965	6115	6265
-10#柴油(国 IV)	6357	6507	6657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62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1月27日降低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发改电[2015]33号)。按照《四川省道路旅客运价改革方案》(川价发[2005]209号)关于“燃油价格以2005年8月31日为基数,燃油价格上下浮动每超过10%(含10%),运价相应上下浮动0.005元/人·千米”的规定,根据现行燃油价格水平,经测算,决定对我省道路客运运价在现行规定运价基础上下浮0.005元/人·千米(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请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和各地按规定的管理权限,抓紧测算票价,对外公布执行。特此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5]63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创新更为有效的收费监管方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停止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工作;2015年2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停止收费许可证办理,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原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所发收费许可证一律作废。

二、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制度。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本系统具体实施收费单位名单和变动情况,及时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告,并在其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收费单位应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每年5月底前按附件要求向同级价格、财政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并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

三、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公布我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各地要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加强收费公示工作,创新便于社会监督的公示方式。严厉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不规范使用收费票据等违规行为。对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违规单位,予以公开通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 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5〕69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川天然气〔2014〕281号)收悉。按照我委《关于调整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90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按顺调原则适当调整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准的供区范围内,供终端用户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2.819元/立方米。

二、以上价格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如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45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甘孜州丹巴县新建国如水电站(装机4.8万千瓦),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我省现行电价政策,核定国如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8元,从电站进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北部电力开发公司代池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68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北部电力开发公司代池电厂(1×0.6万千瓦)原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3366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和我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779号)精神,该电厂自2014年9月1日起,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42816元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69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盐边县红格大面山风电场上网电价已经我委核定(川发改价格函〔2014〕230号)。项目业主配套自建送出工程已获我委核准(川发改能源〔2014〕609号)。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同意红格大面山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从风电场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广安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31号、32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5〕70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1号、32号机组(2×30万千瓦)已完成脱硝装置试运行,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1号、32号机组从2014年12月19日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1元脱硝加价。

※市州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我市 五城区试行出租汽车跨区营运指导价的函

成发改价格函〔2014〕394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市交委：

你委《关于建议我市中心城区出租汽车跨区营运试行指导价的函》（成交函〔2014〕367号）收悉。为探索和规范我市出租汽车跨区营运的结算方式，减少价格争议，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经研究，决定在我市五城区（指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和成华区行政区域，下同）借鉴双流国际机场出租汽车跨区营运指导价实施经验，试行出租汽车跨区营运指导价。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在市域范围内，我市五城区出租汽车以五城区为起点送客到达五城区、双流国际机场及机场高速公路范围以外区域时，实行打表计费。考虑到跨区营运回程时，出租汽车不能上客导致空车返回产生的成本因素，出租汽车司机可在表计价格外再加收不超过50%的回空补贴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二、上述情形下的司乘人员，应在出行前约定将在表计价格外加收不超过50%的具体比例，以此作为最终的付费标准，途中或结算时不得单方随意变动；凡不打表计费，或表外加收比例超过50%，均以价格违法行为论处。

三、该指导价从2014年12月20日起试行，试工期一年。

请你委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并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和解释该项政策，做好行业稳定工作。

此函。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房管局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物业服务等级划分物业 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4〕1082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物价局、房管局（规划建设局），各建设单位，各物业服务机构：

市发改委、市房管局《关于我市物业服务等级划分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发改收费[2012]1345号)继续执行至2017年1月9日。在此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

成发改价格[2014]1090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请示》(蓉水司[2014]345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规定,上游水资源费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两年分步执行到位”的办法,从2014年12月1日起由0.06元/立方米调整至0.08元/立方米,从2015年12月1日起由0.08元/立方米调整至0.10元/立方米。

结合我委《关于建立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071号)的有关规定,经严格审核,决定启动我市中心城区城市终端供水价格与上游水价联动调整机制,对你公司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分两步执行到位”的办法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考虑到不能追加收水费的因素,同意你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同步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2015年12月1日起同步再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表

用水类型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调整前 (元/立方米)	调整后 (元/立方米)	调整前 (元/立方米)	调整后 (元/立方米)
1. 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2.94	2.96	2.96	2.98
2. 非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4.39	4.41	4.41	4.43
3. 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3.1 洗浴行业用水终端价格(指桑拿、浴室、浴足等)	15.09	15.11	15.11	15.13

3.2 洗车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10.09	10.11	10.11	10.13
3.3 其它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指娱乐业、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	7.49	7.51	7.51	7.53
4. 趸售终端价格				
4.1 龙泉驿区、新都区、岷江水厂、成飞趸售终端价格	1.85	1.87	1.87	1.89
4.2 金花、机投、簇桥趸售终端价格	2.57	2.59	2.59	2.61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并属于城区供水企业的用水户,其水费采取先收后返的办法,由中心城区供排水企业按调价金额的100%、按年度支付给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统一补贴低保对象。

根据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文的规定,上游水资源费第一次上调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而我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由此产生的时滞成本由你公司自行消化,不再向用户追收。

终端水价联动调整前后,请你公司加强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和明码收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请示》(蓉水司〔2014〕345号)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公安局 关于成都市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期间登记费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发改收费〔2014〕1098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物价局、财政局、公安局:

为了确保我市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核发牌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收取非机动车登记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价发〔2008〕84号)及成都市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核发牌证工作方案的有关精神,现就我市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期间登记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各区(市)县集中登记上牌点。

二、收费标准:集中登记期间,即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电动自行车登记费按10元/辆的收费标准收取。集中登记结束,电动自行车登记费执行川价发〔2008〕84号文件规定,即按30元/辆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电动自行车登记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各集中登记上牌点所收的费用缴入同级财政金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各集中登记上牌点须在收费场所公示本收费文件,不得在集中登记上牌期间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 《关于同意成都市道路客运联网站外售票 系统项目正式收费的函》的通知

成发改价格〔2015〕26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四川倍斯特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755号)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放和放开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1174号)精神,放开部分中介服务费和交通运输延伸服务费价格,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经我委研究决定,原《关于同意成都市道路客运联网站外售票系统项目正式收费的函》(成发改价格函〔2013〕197号)即日废止。

特此通知。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 内 赠 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116819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